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5000736 號

訴願人：0000

地址：嘉義市 00000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5 日嘉市環水字第 109001696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本市學府路 410 之 1 號(畜牧場，以下稱系爭地點)對面道路稽查，見有垃圾包棄置，經查認其內容物為訴願人所有，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環保局未調查清楚就裁罰，請求取消裁罰。
- 二、環保局於學府路 410 之 1(畜牧場)對面道路懸掛監視錄影中之布條，請環保局出示監視錄影畫面佐證，證實該處垃圾確實為本人棄置。

- 三、監理所驗車單並非掛號信，本人並沒有收到照片所出示之驗車單。
- 四、公文所舉證之本人的驗車通知單，若是取自於廢棄之垃圾堆中，環保局應標示係從何包垃圾取出。且該驗車單表面乾淨無污漬，更未有丟棄物之皺褶，足以證明本人之驗車通知單與該處廢棄物無直接關係。
- 五、請環保局調閱監視器以作為舉證資料。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行為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略謂，本人並沒有收到照片所示之驗車單，請環保局調閱監視器證明是否本人所丟棄，以還一個清白云云。
- 三、經查本局於109年10月15日派員至學府路410之1號(畜牧場)對面路口附近稽查，路旁垃圾包經破袋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驗車通知單，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109年11月4日嘉市環水字第1090058285號函通知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09年11月12日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局承辦人，電話中表示10月15日當日因載小孩經過學府路，可能因此將驗車單掉落在該處云云，此有電話錄音可稽；及至11月15日訴願人復以書面陳述當日未曾到過學府路，本局雖因移動式監視器送修而無丟棄垃圾之畫面，然本局綜合現場稽查結果及兩次陳述內容後依常理判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另訴願人提出之長竹派出所於棄置

垃圾地點並無監視器，其主張與本案無涉。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36條所明定。次按「認定事實，需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70號、62年判字第402號及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查本案卷證所載，原處分機關係以系爭地點遭棄置之垃圾包內有訴願人所有之驗車通知單，而認定該包垃圾即為訴願人所棄置而予以裁處，惟依卷附資料所示，僅有2張收件人為訴願人之驗車通知單照片及系爭地點地上數包垃圾之照片，並無足以證明該驗車通知單係從現場何一包垃圾中取出之證據，故系爭地點之垃圾包是否與該驗車通知單同屬訴願人所有，即不無疑問。又，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出現場監視器畫面以證明該包垃圾為其所棄置，原處分機關指因移動式監視器送修而無丟棄垃圾之畫面，故似尚無該系爭地點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之直接證據。而本案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其他監視器畫面等足以推斷訴願人確實攜帶該垃圾包經過系爭地點附近必經處所之間接證據，從而難謂訴願人之指摘無理由。另，原處分機關雖

指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致電其承辦人員表示 10 月 15 日當日因載小孩經過學府路，故可能因此將該汽車驗車單掉落於系爭地點云云，惟此乃涉及訴願人是否確有掉落該張汽車驗車單於系爭地點之事實，此與本案裁罰事實為系爭地點之垃圾包，係屬兩事，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現有證據尚難以證明原處分機關所指事實，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有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請假)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